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協助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109 年 月 日

申請人填寫(學生填寫)							
姓名		學制	□日間部□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				
班級		學號					
身分證		連絡電話	家用: 手機:				
	申請項目	及申請文件	1 104				
申請項目 「緊急舒困助學金(疫情影響) 補助 3,000 元/月,一次核發 3 個月。 所需文件: ◆學生在學證明文件(學生證需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 ◆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◆戴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(係指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者)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證明之文件。 ◆郵局存簿影本(提供其他銀行存簿者,將扣除轉帳手續費用)。 ◆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(詳背面);得以下列文件取代自述說明: 1. □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. □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3. □勞動部核發安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4. □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5. □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5. □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(持本項證明文件者,除緊急舒困助學金 3,000 元/月之外,補助期間每月得再加(補)發3,000元)		及申請文件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,租賃 住宅於學校 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(相鄰)縣市,且 申請弱勢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者。每月 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,依居住所在 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元,一次核發 個月。 所需文件: ◆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◆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◆郵局存簿影本(提供其他銀行存簿者,將扣除轉 手續費用。) ◆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請須知」,並簽名。					

學生本人	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	說明(須由學生本人	填寫)					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,就	下列情形自行選擇,並據實	· ·說明:						
◆學生木人有非白願失業	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	,致學生木人就學產生困事	准,日學生太人未請領					
		以于王 华八帆于庄王四美	工于工 个人不明 次					
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		胡丁丁,以胡子丁四 业。一	l-					
◆家庭成貝有非目願失業	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,以致	学生本人就学産生困難之	∮ ∘					
已取得勞動部核發失業給	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	.給付證明文件(例如:勞原	全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					
議書、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、非自願離職證明等								
			A Market Market Na A					
义什),可免目迹説明。	如此表不敷應用,請另紙	<u></u>						
切結書								
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				
	牙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							
□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	找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	段、虛偽不實等情事,原	頁接受學校駁回申請					
案或停止補貼,及依	衣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	分,並繳回補助經費。						
	申請人:	申請日期	: 109年 月 日					
導師簽章		導師連絡電話						
V 1 293 1								
2 2 2 4 5 7 7		贮巨ダ立						
系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						
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□通過,補助金額共	學務長						
	\$ 元整。	· · · · · · -						
老啦 !		十並会計						
承辦人:	□不通過。	主辦會計						

校長

承辦單位主管

審核結果(學校填寫)							
項目	實際情形	檢核結果	3個月 補助額	備註事項			
應附證件	□學生在學證明文件(學生證需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 □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)正反面影本 □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□郵局存簿影本(提供其他銀行存簿者,將扣除轉帳手續費用) □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	□符合 □不符合	_	申請期間: 109 年 月 至月			
	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者免勾選□學生本人自述說明□學生本人確認自述說明內容皆屬實□學生本人確認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	□符合 □不符合	元 *3個月 =	申請截止後並通審核			
緊急紓困助學金	□ 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 1. □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. □ 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3. □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4. □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5. □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(持本項證明文件者,除緊急紓困助學金3,000元/月之外,補助期間每月得再加(補)發3,000元) 6. □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者 109年 9 日 2 日 109年 8			
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	未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免勾選 □學生本人已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,並簽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□臺北市□新北市□桃園市 □臺中市□臺南市□高雄市 □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□金門縣、連江縣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申請期間: 109年 月 至			
	核發總金額						

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學務長 主辦會計 校長